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黃種盛
電子信箱：z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070003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0003651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草案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7年1月2日環署毒字第107000033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，併請卓參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推動再生能源憑證相關策略：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係我國能源轉型重要配套措施之一，且經濟部刻正與貴署研商「再生能源憑證與溫室氣體盤查鏈結機制」執行細節，請新增推動再生能源憑證相關策略。
- 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政策是否納入，可再考量：汽車燃料使用費若改採隨油徵收，未來隨汽機車電動化政策目標逐步達成，可能導致徵收費用縮減，又交通部刻正進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，請俟政策定位釐清後再議。
- 三、溫室氣體減量因應作法無須重複納入：溫室氣體減量之因應作法，已於相關減量策略或配套措施呈現，並有相關指



標作為減量成效之評量，無須在相關政策配套中重複納入。

四、提高全國電動機車銷售數量目標：請配合推動124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之願景目標，提高「107-109年全國電動機車銷售數量目標」。

五、增列協助產業發展符合綠色標章要求之生質產品：考量目前國際對於生質產品的綠色法規要求不一，但已有國際綠色產品標章及認證機制，第16頁(四)3.(2)「…協助產業發展符合綠色法規要求之生質產品。」，法規用語請略微調整。

六、適時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提供說明：請綜整各界意見並簡要回應說明，適時上傳至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區」網站，以回應各界疑慮，俾利後續政策推動。

正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2018-03-22
10:08:17
文
章

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

機關	意見
經濟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刪除第 6 頁「促使資源價格反應於能源使用成本，並避免化石燃料不當補貼...」，或移到第 15 頁「推動綠色稅費制度」項下。 2. 刪除第 7 頁「檢討增訂使用能源器具（設備）之最低容許耗用能源效率標準(MEPS)」，建議不納入能源部門減量策略。
本院原子能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除六大部門外，建議新增電力部門之減量策略。 2. 第 18 頁「109 年完成調查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評析…」，建議修正為「109 年完成全民氣候變遷認知與永續消費習慣調查評析」。
國家發展委員會	溫室氣體減量之因應作法，無須重複納入，建議第 16 頁(四)1. 「評量指標：…因應作法規劃…」，刪除因應作法規劃、2. 「評估…並研議因應作法」，刪除因應作法。